**住房补贴申请人需提交的申报材料**

 **一、职务、职称晋升的已享受住房补贴人员，且按规定需增加住房补贴的，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1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A4纸的同一面）2份；

2.职工职务晋升的，附医院的任职文件的复印件2份（可到所在部门或医院后勤管理科复印）；

3.职工职称晋升的，附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（文件）的复印件2份（可到所在部门或后勤管理科复印）；

4.中、初级工、初级职称、副科以下教职工满25年工龄的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。

**二、新录用、调入无房职工或因职务、职称晋升后房改面积未达标的（初办），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1.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或面积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1份；

2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（正反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）；

3.通过公开选拔、招聘新录用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，应提供录用通知及相关材料；

4.任职文件的复印件2份（可到所在部门或医院后勤管理科获取复印）；

5.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（文件）的复印件2份；

6.提供本人及配偶的住房情况调查函（可到我办领取）；

7.未婚职工要提供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未婚证明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：**

1.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律采用A4的纸张；

2.《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》、《面积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》可在医院OA系统中“常用材料下载”目录下载;

3.《住房情况调查函》（盖好公章）可在后勤管理科住房补贴工作办公室统一领取；

**4.所有上交材料，请不要用装订机装订。**